



银轮股份
YINLUN CO.,LTD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2017年5月15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及付息情况.....	15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1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银轮债，112150.SZ。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89%，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三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付利息。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29日。

十一、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1月29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实业”、“担保人”）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出具本期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之日，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请投资者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一、信用评级”之“（四）跟踪评级安排”部分内容披露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布网站查询。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浙江省天台机械厂，是在浙江省天台机械厂产权改制的基础上，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11号文批准，由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银轮公司工会”）和徐小敏、袁银岳、王鑫美、王达伦、季善魁、陈邦国、陈铭奎、周益民、郭伟、冯宗会、高敏、洪健、茅昌溪、褚卫明、陈能卯共15名自然人发起设立。1999年3月10日，发行人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5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4年3月，经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2003年末总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6股、用资本公积转增4股，股本由1,000万股增至7,000万股。

2007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第58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3,000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043.88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00万股。

2007年4月1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银轮股份”，股票代码“002126.SZ”。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变化

2011年5月，根据公司2011年3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00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03号）。

2、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股本变化

2011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4号文核准，公

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向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等8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7,29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45,467万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900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88号）。

3、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变化

2012年5月，根据公司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15,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800万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6月12日实施完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06号）。

4、2013年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股本变化

2013年1月，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3年2月5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议案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859万股。2013年2月27日859万股限制性股票正式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1,800万股增加至32,659万股。

5、2014年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股本变化

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以每股5.53元的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9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659万股增至32,754万股。

6、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股本变化

2015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无条件通过，并经2015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5]374号）核准，向正奇投资以及其他共计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858.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2,690.0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46号。

7、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变化

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2015年末总股本360,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21,080,000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9,461,038	16.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01,618,962	83.43%
股份总数	721,080,000	100.00%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分别完成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5%和13.7%，高于上年同期11.2和9.0个百分点。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影响，乘用车产销再创历史新高，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6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442.1万辆和2437.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5%和14.9%，增速高于汽车总体1.0和1.3个百分点，其快速增长对于汽车产销增长贡献度分别达到92.3%和94.1%。2016年新能源汽车生产51.7万辆，销售50.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1.7%和53%。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发展机遇，持续推进变革创新，召开了年度战略研讨会，确立了公司实施“二次创业”，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的战略，围绕这一战略目标以及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334”人才梯队建设，利用银轮商学院这一平台选拔培养经营体总经理人才、专业人才、后备干部人才等；持续推进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通过机器人、物联网技术等引用，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建立完善战区服务模式，加强子公司管控平台，充分协调整合资源，形成与客户端对端服务平台；公司加强培育更多战略客户和重点经营体；同时，公司不断推进对外合资合作项目，与佛吉亚、皮尔博格、广汽等国内外先进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一系列变革创新措施，2016年度公司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

为满足公司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及尾气后处理等板块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乘用车水空中冷器、汽油机EGR、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及DPF（柴

油颗粒捕集器)等项目。目前,该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2017-006))。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1,859.33	100%	272,196.49	100%	14.57%
分行业					
工业	310,231.44	99.48%	270,270.00	99.29%	14.79%
贸易	1,627.89	0.52%	1,926.48	0.71%	-15.50%
分产品					
热交换器	242,961.03	77.91%	192,565.17	70.74%	26.17%
尾气处理	23,680.68	7.59%	44,065.69	16.19%	-46.26%
车用空调	26,899.78	8.63%	20,023.89	7.36%	34.34%
贸易	1,627.89	0.52%	1,926.48	0.71%	-15.50%
其他	16,689.95	5.35%	13,615.25	5.00%	22.58%
分地区					
内销	221,144.72	70.91%	198,459.74	72.91%	11.43%
外销	90,714.61	29.09%	73,736.74	27.09%	23.02%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11%。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合计	479,414.54	392,467.10	351,477.48
负债合计	223,453.99	171,426.73	188,03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933.24	203,944.99	149,196.84
少数股东权益	28,027.31	17,095.38	14,248.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1,859.33	272,196.49	241,452.73
营业利润	31,484.63	24,644.52	18,938.26
利润总额	32,477.34	25,957.50	20,006.95

净利润	27,019.00	21,274.98	16,318.1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672.92	20,039.70	15,195.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2.20	22,517.00	18,12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7.57	-41,444.14	-34,12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55	14,427.19	-2,356.2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7号文批准，于2013年1月29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49,525.00万元，已于2013年1月3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6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3年1月25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15亿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债务结构；其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银轮实业总资产20,845.64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20,431.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8.02%；所有者权益19,704.55万元。银轮实业2016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2016年度实现投资收益3,013.65万元。银轮实业的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一定的外部支持。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16年度，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无变动。证券事务代表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胡伟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0576-83938806

电子信箱：002126@yinlun.cn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及付息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8日和2015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12银轮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5-062）、《关于“12银轮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5-063）、《关于“12银轮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15-064）。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21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2银轮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银轮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0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5,000,000张。

二、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1月29日正式起息，按照《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银轮债”的票面利率为5.89%，每1手“12银轮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1元。

发行人已于2017年2月3日支付完毕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之日，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请投资者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一、信用评级”之“（四）跟踪评级安排”部分内容披露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布网站查询。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发行人对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873.86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中介机构

2016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